

证券代码：872766

证券简称：梅力更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66	梅力更	2022年4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亿达(包头)律师事务所王荣律师、张晨菲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包头市稀土高新开发区北重路8号南楼西门四楼梅力更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1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并提出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二) 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石建刚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2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以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

告编号：2022-021)。

(十) 审议《关于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3）。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承诺管理制度》，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4）。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5）。

(十三) 审议《关于追认银行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21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振国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梅力更沟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话：0472-515559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